



碳“惠”峡江

□ 本报记者 曹榕 刘志月 刘欢 摄影报道

2026年9月3日，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茅坪场镇九龙村翟家岭古村落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林环资案件，并引导当事人通过认购碳票的方式弥补生态环境功能性损失。



碳票发展经历的三个阶段。

湖北省宜昌市地处长江峡江要隘，为长江上游、中游分界之地，是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的关键节点，也是全国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全市森林覆盖率为60.89%，森林碳汇量1.72亿吨。优质丰厚的森林资源，为宜昌市创新打造“林业碳汇+生态司法”机制筑牢了生态根基。

“先生，这是您的鄂林碳票认购凭证，请收好。”9月4日，在宜昌两山转化运营中心，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一名非法采矿违法行为人，通过自愿认购林业碳汇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林业碳汇，是森林生态系统自带的固碳净化能力，一旦发生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行为，植被受损、生态结构被破坏，山林固碳功能便会随之衰减，造成难以逆转的生态损耗。传统修复方式存在一定短板，为此，宜昌市创新推出林业碳票制度。

2024年4月，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法院等多部门联动，在湖北首创县级“林业碳汇+生态司法”协同机制，率先在长阳、秭归两地试点。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团队法官黄丹向记者介绍，这种制度就是将无形的森林固碳效益量化落地：依托统一计量标准，根据林木生长量核算碳减排量，转化为可交易、可质押、可兑现的标准化有价凭证，让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有了可落地的定价与补偿方式，实现生态损害的精准修补。

2025年，“林业碳汇+生态司法”协同机制在宜昌全域实施，同期挂牌“宜昌两山转化运营中心”，上线“鄂林碳汇”小程序，构建了“线上平台交易、线下大厅服务”相结合的市场运营框架。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庭庭长肖小月介绍，生态环境法典中明确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依法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无法修复的，实施替代性治理或者修复措施”，宜昌“林业碳汇+生态司法”正是对法典规定的提前探路和具体落实。

目前，林业碳汇替代修复机制已从最初的森林资源类案件，拓展至大气、水、土壤、生态系统全要素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确立了全链条标准化流程，明确了递进修复路径，让生态修复更科学、更精准、更贴实际。制度创新落地生根，生态治理成效持续显现。截至目前，宜昌市已在74起涉林案件中引导违法行为人认购93单、1.81万吨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认购金额144.94万元。

宜昌市的生态治理经验，正在走出本地，辐射全省。今年5月，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人民检察院在涉林案件中，引导违法企业认购699吨、价值5.82万元的林业碳票，标志着宜昌市“林业碳汇+生态司法”协同机制成功跨市州落地。

此外，宜昌市持续拓宽林业碳票应用场景，构建多元化绿色治理体系，相继推出“林业碳汇+义务植树”“林业碳汇+大型活动”“林业碳汇+零碳旅游”等特色模式，让生态价值转化融入民生日常。目前，累计签发林业碳票11张，上市碳减排量32.08万吨，市场预估价值2800万元。碳票交易收益全部专项用于森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植被养护等生态管护工作，构建起“护林—增汇—收益—再护林”的良性绿色循环。



2026年9月4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团队与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对一起非法采矿案进行现场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式及内容。



2026年9月3日，第三方调查人员在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泗溪村开展林业碳票项目林木监测，对首个核算期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



2026年9月3日，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法院洋坪人民法庭在旧县镇董家村双河堰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司法服务站，以“屋场会”方式开展林业碳汇普法宣传。



2026年9月3日，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茅坪法庭法官在涪陵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长果种植树司法保护令宣传牌前，为游客介绍该树种的生长情况和保护措施。



2026年9月2日，游客在湖北省宜昌市百里荒旅游度假区通过认购林业碳票体验“零碳旅游”，凭认购凭证免费乘坐娱乐项目“云中飞车”。



2026年9月3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团队与县林业局工作人员视频连线，跨区域碳汇交易地修复情况进行线上回访。



2026年9月4日，湖北省宜昌市签发的首张集体林地林业碳票所在地——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天柱山村，利用林业碳票交易收入为村级泥沙路进行改造升级。